



113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s Meeting

會議手冊

Meeting Brochure



創新課程
綻放學習自信



113 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討論提案]

目錄

- 案由一：高職部分職科師資嚴重不足增聘不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
- 案由二：有關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涉及補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之行政調查業務權責劃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3
- 案由三：建請教育部將教室中的教學用大型顯示設備納入補助定期更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7
- 案由四：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建請鈞部審酌本縣多為偏遠地區6班小校，給予必要支持協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8

案由一：高職部分職科師資嚴重不足增聘不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本市多數技職學校近三年增聘建築科、電子科、資訊科專任教師皆無人應聘，僅汽車科有少數教師投履歷表。
- 二、另從相關徵詢中得知，有許多經師資培育的師資已進入產業界，無意願回流教育界，造成人才庫有師資，學校聘不到老師。

擬辦：

- 一、建請依師資嚴重短缺的職種，增開學士後師資培育班。
- 二、設立獎助金鼓勵大學在校生加修師資培育課程。

權責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研復內容：

- 一、有關提供適量質精的師資，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因此本部訂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依本方案研訂之兩項師資供需指標（「公私立初任教師數」及「師資儲備比」），逐年掌握各教育階段師資供需情形。目前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依前開師資供需指標檢視，多數科別尚在安全儲備範圍。惟經檢視職業類科師資儲備情形，有部分科別，例如機械群（配管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動力機械群（汽車科、飛機修護科）、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儲備比略低。另本部 108 年起亦已調整中等職業類科專門課程內容，前開「機械群」、「動力機械群」，調整為「以群發證」，以因應教學現場各該群別專長師資之需求。
- 二、查臺中市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公立教師甄試資料（資料來源惟本部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由各縣市填報資料），「電子科」4 人報考，無人錄取，「建築科」2 人報考，無人錄取，「資訊科」10 人報考，1 人錄取。臺中市 111 年度職業類科有開缺科別總錄取人數為 6 人，本部亦將持續觀察相關職科師資供需情形。
- 三、本部已針對前開經評估需加強培育之中等職業群科別，規劃公費培育，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透過強化專業群科師資之實作技術能力，及增加優秀高中學子投入教職意願，專班對應缺額除由本部國教署協調國立技術性高級中等學校以外，亦徵詢直轄市政府提供，經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提報本專班分發缺額120學年度4名、121學年度2名；除專班以外，地方政府倘有職業群科公費師資需求，亦可循每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管道提報。有關技術型高中師資議題，亦已納入新一期師資培育白皮書做相關研討，並研擬相應之師資培育策略。

- 四、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各校獎學金名額核定方式係依各師培大學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以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涉及補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之行政調查業務權責劃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說明：

- 一、本案係衛福部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處理流程會議決議，有關施虐者為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之案件，因涉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究該等案件宜由教育或社政機關主政調查，因涉及地方政府內部分工，故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討論並告知研議結果。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查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教育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上開規定已明定教育局為提供兒少教育服務之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 三、現行涉及補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為施虐者案件，教育局係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866 號函之「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倘損害兒少權益(由社政單位受理)、性侵害(由社政單位、警察、司法機關受理)及性霸凌(由教育主管機關受理)等，上開流程已明定相關管轄機關，今衛福部為因應立法委員質詢師對生不當對待案件，應落實依兒少法第 97 條裁處一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社政機關研商主政調查分工，不僅與立法委員質詢內容無涉，更增添地方政府局處間對立困擾。
- 四、查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3 年投入近 70 億元，設置 139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集

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7家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增聘地方政府2,440名社工人力，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觸及面向與覆蓋範圍，行政院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投入407億餘元及9,821名各類專業人力，其投入皆為了讓社會安全網更緊密結實，以提供更及時、有效、適切的服務。又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五、承上，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包含關係中的複雜性、兒少處境、創傷知情等專業性，社會安全網相關經費及人力已逐年編列補足，倘因行為人隸屬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而由原專業社工主政調查改由教育機關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不僅增加國家財政不必要支出，更將涉及損害兒童最佳利益之情事，且行政機關不應因場域不同而對兒童產生差別待遇，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意旨及社會安全網政策之美意。

擬辦：建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凝聚共識，有關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施虐案件維持原先107年2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070007866號函之「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作法，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

權責單位：終身教育司

研復內容：

一、查衛生福利部業召開2次研商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處理流程會議，本部終身教育司於會中皆表達短期補習班發生性騷擾案件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應由地方社政單位辦理。依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24日召開「研商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第2次會議」，決議為有關兒少遭受補習班、安親班老師不當對待通報案件，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由主政單位調查，另建議地方政府得參考性騷擾事件調查，由地方政府業管單位邀集社政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及外聘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提出報告，並交由業務窗口依法進行裁罰。

- 二、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3條第4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1項各款案件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有第51條之情形；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應提出調查報告。復查「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級及分類後，應儘速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 三、其次，本部107年2月5日臺教社（一）字第1070013700B號令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1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地方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解聘或解僱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之期間。前開所定有管轄權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同條第5項明定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是以，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業已載明地方主管社政機關應提出調查報告。

- 四、本部113年5月9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1494號函知衛生福利部表達地方政府調查短期補習班發生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事件

之權責單位應為地方主管社政機關。衛生福利部函復表示刻正籌備召開「113年兒少保護家外不當對待案件以案管制流程第1次聯繫會議」，屆時將邀請本部與會表示意見，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爭議及落實實務執行。

- 五、前開會議業於113年6月4日召開，會議決議為按現行兒少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兒少遭受補習班、課照中心相關人員不當對待，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皆有權責，至應由哪一機關主政調查，建議各地方政府仍應回到府內協調。
- 六、為協助地方政府業務執行，本部將會同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共同修正「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以利遵行。

決 議：

案由三：建請教育部將教室中的教學用大型顯示設備納入補助定期更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說明：

- 一、數位學習時代，教育部於111年起全力推動「生生用平板」方案，教室中的大型顯示設備（單槍或螢幕）已是教學必用的基本設備。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中，教室設備也已納入設置單槍投影機或大尺寸顯示螢幕之規範。
- 三、為維持教學用設備之妥善率，避免因老舊等問題影響教學活動順暢進行，建議參考現行資訊教室電腦設備更新每四年汰換的機制，納入定期更新的補助及規劃。

擬辦：

- 一、中央核算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落實定期更新維護。
- 二、依設備耐用年限規劃更新期程，投影機4年更新，大螢幕6年更新。

權責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研復內容：

本部將再參考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現況，通案研議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經費或評估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惟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經費額度及考核規定之異動，皆須再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始得辦理。

決議：

案由四：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建請鈞部審酌本縣多為偏遠地區 6 班小校，給予必要支持協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於 106 年起適用，於 15 年內補足。
- 二、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原訂國民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自 101 年至 120 年逐年完成設置。參考本縣國民小學班級數，下表簡摘呈現 108 年至 120 年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108 年	十五班以下	0
109 年	十六至至四十八班	1
110 年	十二班以下	0
111 年	十三至四十八班	1
112 年	十二班以下	0
	十三至三十六班	1
113 年	十二班以下	0
	十三至三十班	1
114 年	十二班以下	0
	十三至二十四班	1
115 年	九班以下	0
	十至二十四班	1
116 年	六班以下	0
117 年	七至二十四班	1
118 年	六班以下(每年三分之一)	1/0
119 年		
120 年	七至二十四班	1

- 三、經查 113 年 1 月 4 日校園安全諮詢會議紀錄之提案三「針對如何提升學校輔導能量並建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員機制以有效支援學校一案」之決議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增置…國中部分，期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份，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
- 四、目前本縣國民小學本分校校數共計 95 所，其中 112 學年已依規定聘足 10 員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專任輔導教師 5 員)。另外未聘任之校數為六班以下學校，計 61 校；七至十二班之學校，計 17 校。倘依前開會議決議，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設置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設置，則本縣需於 113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需聘足 78 員，恐有辦理人員招聘之困難。下表呈現本縣辦理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正取名額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08	15	15	10	66.7
109	8	8	6	75
110	因疫情停辦教甄			
111	5	27	15	55.6
112	無缺額			
到考平均率				65.76

從上表可見，本縣近五年到考平均率為六成五，推論因本縣交通、生活機能及學術資源相較西部各縣市皆為薄弱，使得至本縣投身輔導教育吸引力低。再查教育部統計處資料，111 學年度全國國小六班以下校數為 1,081 所，皆需於 116 學年度完成至少 1 員專任輔導教師配置，加上現行提供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學校共計 10 所，其培育之師資恐無法符應現場師資數量需求。

擬 辦：

- 一、為促使本縣學生輔導工作紮根及落實，並考量偏鄉地區人才招募不易，且師資培育量能非短時間內能大幅提高，建請鈞

部能考量各縣市差異，合理規劃各年度進用人力數額，免肇生偏鄉縣市空有經費，但卻尋覓不到合適良師。

- 二、本縣擬規劃之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如下，建請同意在配合教育部政策前提下，各縣市得審酌在地需求，陳報縣市所規劃之人力配置基準表，經鈞部同意後，俾縣市教育及財主單位配合執行。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114年	六班以下	0
	七至二十四班	1
115年	六班以下(每年三分之一)	1/0
116年	七至二十四班	1
117年		

權責單位：國教署學安組

研復內容：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教育部已訂有「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 二、有關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逐年配置基準表修正等，教育部刻正研擬規劃中，俟有相關草案，將再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決議：



113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s Meeting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學校：宜蘭縣立羅東國中、國華國中、東光國中、
宜蘭縣立羅東鎮羅東國小、公正國小、北成國小、成功國小、竹林國小